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未成年人開立帳戶/辦理往來事項同意書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在　貴行開立臺外幣存款戶(不含支票存款)，由未成年人或任一立書人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一切往來事項等相關事宜，於未成年人年滿十八歲前可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自動化服務功能，立書人絕無異議。否則，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法律責任。立書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二、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開立信託帳戶、黃金存摺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投資金融商品(包括特定金錢信託商品、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黃金存摺等)者，立書人同意由任一立書人代理或陪同辦理、簽署包含但不限於貴行要求應備之文件，特立本同意書為憑。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書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通報案件紀錄、補充註記資訊。

四、立書人聲明上述相關帳戶開立及投資理財行為自始即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行使代理權。

立　　書　　人：_____
(即法定代理人)　　(客戶親簽)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對　保	核　印	照　會
日期：		

立　　書　　人：_____
(即法定代理人)　　(客戶親簽)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對　保	核　印	照　會
日期：		

經　辦	覆　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本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簽署同意；開立存款帳戶，得由未成年子女出具本同意書臨櫃辦理。

2. 必備文件: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及印鑑、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鑑。

官網瀏覽申請書

CSR-005 2025.04 N.YYMM